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成华区2027年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内容

一、工作目标

保障成华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连续、可靠运行，严格落实站点日常运维、设备巡检维护、监测数据质控、数据上传报送等工作；规范做好监测数据存储管理，按需提供历史监测数据支撑，按月编制水质数据分析报告。充分发挥自动监测站点的预警、研判作用，精准反映区域地表水水质变化趋势，为成华区地表水环境监管、污染溯源及水环境治理决策提供真实、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撑，持续助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二、基本情况

（一）站点数量。

24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点、13个排口水质自动监测站点、4个湖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共计41个站点。

（二）站点设备。

编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1	水质智能监测站8参监测设备	成都博瑞科传科技有限公司	TWBD-TC8	台	24	常规五参数、COD、氨氮、总磷	铂电阻、电极法、散射光法、荧光法、紫外光谱法
2	水质智能监测站8+1参监测设备	成都博瑞科传科技有限公司	TWBD-TC8+1	台	13	常规五参数、COD、氨氮、总磷、硝氮	铂电阻、电极法、散射光法、荧光法、紫外光谱法

3	水质智能监测站8+2参监测设备	成都博瑞科传科技有限公司	TWBD-TC8+2	台	2	常规五参数、COD、氨氮、总磷、叶绿素、蓝绿藻	铂电阻、电极法、散射光法、荧光法、紫外光谱法
4	浮漂式7+2参监测设备	成都博瑞科传科技有限公司	TWBD-TF7	台	2	常规五参数、COD、氨氮、叶绿素、蓝绿藻	铂电阻、电极法、散射光法、荧光法、紫外光谱法

★三、工作内容

（一）站点定期运维保障工作

1.每日远程查看站点设备运行状态、通讯状态、监测数据，及时发现数据缺失、数据异常、通讯中断等问题；每月开展现场巡检，对站点采样、检测、联网、供电等全套设施进行检查、清洁、维护保养。

2.按技术规范完成仪器定期校准，定时开展零点核查、标样核查、比对试验并提交报告，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备件，耗材、备品备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故障应急处置：成交供应商在成华区内建立备件库，站点出现数据异常或无数据的，乙方须在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积极维护，一般故障48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72小时内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备，制定临时保障方案。

4.站房环境维护：定期清理取水口、设备探头杂物，疏通管路淤积，维护站房卫生；做好站点安全巡查，发现防盗、用电、防汛、防冻等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置。

5.完整留存运维记录：巡检记录、仪器校准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耗材更换记录，所有纸质/电子台账存档备查，采购人

可随时调阅。

（二）监测数据质控、审核、联网上传工作

1.负责自动监测原始数据采集、初审，对无效数据、异常数据进行甄别、备注说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修约、标记。

2.保障监测数据稳定、实时上传至指定平台，保证数据传输连通率、数据有效率达到考核指标；出现数据断传、平台接入异常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报告。

3.建立异常水质预警机制，监测指标出现超标、突跳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送异常快报，同步开展原因排查、记录取证。

（三）数据分析、历史数据提供及月度分析报告编制

1.建立站点监测数据库，完整归档全部原始监测数据、质控数据、运维记录；采购人提出需求时，及时调取、整理并提供指定时段的历史监测数据，可按要求导出报表、原始记录、趋势曲线等资料，提供的数据需配套数据有效性说明。

2.每月提交水质月度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当月站点运行概况、设备运维情况、监测指标统计、水质变化趋势分析、超标/异常数据原因分析、影响因素研判、存在问题及下月运维保障建议。

3.根据采购人临时工作要求，提供阶段性水质汇总、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专项资料整理等配套技术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迎检、核查、现场考核、比对监测等工作。

（四）其他配套工作

1.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检查、盲样考核、比对验收、审计

资料调取等工作，提供全部运维台账与数据资料。

2.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指定会议，汇报站点运行、数据质量、水质分析情况；落实采购人交办的与本水站运维、水质数据分析相关的其他临时性技术工作。

★四、工作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应配置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所有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多个同类项目。投标阶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中标后人员名单正式备案。人员须熟悉地表水自动监测相关规范，具备相应实操能力。

2.人员名单备案与到岗核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含岗位、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从业证明的承诺函）。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人员，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投入同等职称、水平、业绩的人员。若采购人核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擅自换人、人员资质不匹配等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有权将相关违规情况上报本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劳动关系：项目人员应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人员工资发放凭证，作为验收考核付款的前置条件之一。

4.人员不胜任更换机制：采购人有权对项目人员进行工作

评价。采购人认为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更换到位，替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承诺条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更换人员到岗前原岗位人员不得撤离，出现空岗的按缺岗天数扣减服务费。

5.薪酬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项目人员薪酬标准应与其岗位职责、专业能力相匹配，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成本分解表中对应岗位的工资测算水平；夜间值守、污染过程应急、节假日加班等依法另行计酬或安排补休。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项目人员工资；每发现一次拖欠，成交供应商应按拖欠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其补发工资义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补发的，且经劳动部门确认拖欠事实或者调解/裁决生效、或双方共同核实确认拖欠事实后，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服务费中按核实的拖欠工资金额直接支付给项目人员本人（凭工资表及人员签收记录），相应款项视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拖欠情节严重或经代付后仍再次拖欠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6.用工边界：本项目为服务外包。成交供应商独立组织、管理项目人员并承担劳动用工主体责任（含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保险、考勤奖惩等）；采购人仅对服务成果、时限、质量和安全保密提出要求，通过项目经理进行工作对接，不对成交供应商人员实施直接人事管理。

7.数据安全与保密：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工作底稿的所

有权归采购人；服务期满或人员离场时，相关平台账号权限即日注销，资料数据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留存、外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后续分四个季度，每个季度以合同金额的15%为基数，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和甲方考核小组，分别按《季度考核评分表A（专家验收评分）》《季度考核评分表B（甲方评价评分）》评分并汇总；合同期满组织总体验收，验收覆盖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验收资料与付款凭证一并归档。

★六、其他补充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季度考核参考下列表格：

成华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A

（专家验收评分，满分60分）（XX年第X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佐证材料及核验方式	得分
1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20	有效数据不低于90%得满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水质监测历史数据。数据出现异常高值/低值/相同值时，须现场核查，若无现场核查视为无效数据。无数据等同无效数据。	
2	自动监测站维护	20	站点出现数据异常或无数据的，乙方须在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积极维护，一般故障48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72小时内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应提供临时保障方案。每出现1次超时扣1分，扣完为止。	平台推送日志及系统记录；按系统日志客观统计	
3	成果物资料齐备情况	20	完成相应类别和数量的成果物得满分，每缺1类或数量不足的按比例扣分。	月度分析报告、运维报告、比对报告。分析报告和运维报告每月1份，比对报告每年一份。	
小计		60			

成华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B

（甲方评价评分，满分40分）（XX年第X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佐证材料及核验方式	得分
1	人员到岗与稳定性	15	人员全部到岗、满足专人专职要求、按月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关键岗位无擅自更换的得满分；每缺岗1人扣3分；每出现1个月未提供工资或社保凭证扣5分；每擅自更换1名关键岗位人员扣5分，扣完为止。	备案人员名单、在岗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	

2	应急保障与交办事项	10	应急响应及时、应急监测过程保障到位、甲方交办事项按时保质完成得满分；每出现1次响应不及时或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3	日常管理与工作评价	15	月报质量、保密纪律、廉洁自律、人员能力胜任及工作积极性等，由甲方考核小组评分。		
小计		40			

季度考核汇总规则：

1.季度考核总分＝表A得分＋表B得分。总分≥95分的，该次考核按全额支付进度款，否则按比例（进度款额度×得分/100）支付进度款；

2.表A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专家组评分并签字确认，表B由甲方考核小组（不少于2人）评分并签字确认，两表评分汇总后作为当季付款依据。

（二）后续进行采购时参考以下标准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5%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岗位级人工成本明细、社保测算、设备成本依据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分析10%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需求分析，需包含：①政策背景分析（明确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②项目目标理解（准确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成华区“十五五”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撑意义）；③成华区地表水现状分析；④重难点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完整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

			扣1.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仅有框架或标题；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方案30%	30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资源及本项目实际提供完整实施方案，需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含人员到岗计划、设备到位时间、成果物交付进度跟踪机制等）；③质量保障方案（含数据准确性校验流程、服务成果审核机制、巡查问题闭环管理措施等）；④培训及宣传保障。以上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定义同项目需求分析。
4	履约能力25%	25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已完成或已履约完毕的类似业绩（如地表水质量监测分析、监测站运维等类似项目），得5分，本项最多得25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履约评价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不得分。
5	人员配置20%	2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从事对应岗位满3年得3分，满5年得5分，不满3年不得分；（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作为负责人承接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该分项最多得10分。（从业年限提供人员简历或承诺函；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验收/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中须体现本人姓名及岗位，未体现本人姓名的不得分，以上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类项目经验人员占比≥90%得5分，≥70%得3分，≥50%得1分，不足50%不得分。该分项最多得5分。 （1）提供《人员名单及经验表》：内容需含姓名、岗位、职称、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本人拟承担工作，《人员名单及经验表》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2）提供证明材料（任选其一，须体现人员姓名）：①合同关键页+团队名单页；②业主出具的参与证明；③成果文件（报告/验收等）的署名页。 *说明：同类项目指地表水质量监测分析、监测站运维等；既往经验不限于本单位，原单位项目提供上述署名或业主证明即认可；一人多项目不重复计数；占比=（有效证明人数÷拟投入总人数）×100%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

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含税。

3.报价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附上营业执照电子件。

（注：1.本文件为采购前价格摸底资料，文中所称“询价”仅为价格征询，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询价采购方式。本次摸底仅用于前期市场调研、价格摸底及采购限价测算，不组织评审、不产生中标或成交结果，不构成合同要约与承诺，对后续正式采购无法律约束力；本次摸底不审查供应商资格，参与报价不代表通过后续正式采购资格审查，也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最终采购以依法发布的正式采购文件为准。2.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3.若涉及的国家标准有最新，按最新标准执行。4.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